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關於子公司訴訟後續進展情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由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關於子公司訴訟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要內容提示：

- 案件所處的訴訟(「訴訟」)階段：法院一審審結
- 本公司子公司所處的當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額：法院判決被告償付金額合計為人民幣1,179,061,729.71元(含貨款本金、違約金及律師費)

- 訴訟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等的影響：截至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要求，對訴訟貨款本金計提了壞賬準備合計人民幣628,445,300元。因訴訟僅為一審判決，被告存在上訴可能，訴訟結果尚存在不確定性，目前暫無法判斷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

一. 訴訟的基本情況

2019年6月21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江銅營銷有限公司(「上海江銅營銷」)向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遞交了《民事起訴狀》，起訴山東鑫匯銅材有限公司(「鑫匯銅材」)、煙台佳恒新材料有限公司(「佳恒新材料」)、山東中佳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中佳電子」)、招遠金山商貿有限公司(「金山商貿」)、招遠市金種子教育諮詢有限公司(「金種子教育」)、招遠佳恒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佳恒文化」)、李家亭、孫淑惠、煙台山上裡金礦有限公司(「山上裡金礦」)及煙台佳恒銅業有限公司(「佳恒銅業」)，訴訟請求鑫匯銅材支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貨款本金，以及因此產生的逾期付款違約金、律師費、財產保全保險費合計人民幣1,179,725,932.19元，佳恒新材料等其他共同被告作為擔保人、保證人在各自擔保範圍內對此承擔擔保責任。

2019年7月30日，上海江銅營銷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送達的《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傳票》、《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書》等法律文書。案件具體情況請見該公告。

2020年7月10日，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公開開庭進行了審理。

二. 訴訟進展情況

2021年7月1日，上海江銅營銷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送達的《民事判決書》((2019)滬01民初206號)。具體判決情況如下：

- (一) 確認原告上海江銅營銷對被告鑫匯銅材享有貨款人民幣999,381,633.58元、違約金人民幣179,330,096.13元和律師費人民幣35萬元的債權；

- (二)如原告上海江銅營銷在上述第一項判決中的債權未獲清償，原告上海江銅營銷可以與被告鑫匯銅材協議以其所抵押的機器設備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該抵押物所得的價款，在最高債權限額人民幣385,935,525.04元的範圍內優先受償；
- (三)如原告上海江銅營銷在上述第一項判決中的債權未獲清償，原告上海江銅營銷可以與被告佳恆新材料協議以其所抵押的機器設備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該抵押物所得的價款，在最高債權限額人民幣109,272,827.28元的範圍內優先受償；抵押財產折價或者拍賣、變賣後，其價款超過債權限額的部分歸被告佳恆新材料所有，不足部分由鑫匯銅材繼續清償；
- (四)如原告上海江銅營銷在上述第一項判決中的債權未獲清償，原告上海江銅營銷可以與被告中佳電子協議以其所抵押的機器設備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該抵押物所得的價款，在最高債權限額人民幣7,000萬元的範圍內優先受償；抵押財產折價或者拍賣、變賣後，其價款超過債權限額的部分歸被告中佳電子所有，不足部分由鑫匯銅材繼續清償；
- (五)如原告上海江銅營銷在上述第一項判決中的債權未獲清償，原告上海江銅營銷可以與被告中佳電子協議以其所抵押的坐落於山東省招遠市濱河路18號1-3號房的房屋所有權及相應的土地使用權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該抵押房產所得的價款，在最高債權限額人民幣2.7億元的範圍內優先受償；抵押物折價或者拍賣、變賣後，其價款超過債權限額的部分歸被告中佳電子所有，不足部分由鑫匯銅材繼續清償；

- (六)如原告上海江銅營銷在上述第一項判決中的債權未獲清償，原告上海江銅營銷可以與被告金山商貿協議以其所抵押的坐落於山東省招遠市金暉商貿城1號樓(共39套房產)、2號樓(共230套房產)等房產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該抵押房產所得的價款，在最高債權限額人民幣314,380,000元的範圍內優先受償；抵押財產折價或者拍賣、變賣後，其價款超過債權限額的部分歸被告金山商貿所有，不足部分由鑫匯銅材繼續清償；
- (七)如原告上海江銅營銷在上述第一項判決中的債權未獲清償，原告上海江銅營銷可以與被告金種子教育協議以其所抵押的坐落於山東省招遠市溫泉路南金暉路西金暉裝飾城10號樓的房產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該抵押房產所得的價款，在最高債權限額人民幣1億元的範圍內優先受償；抵押財產折價或者拍賣、變賣後，其價款超過債權限額的部分歸被告金種子教育所有，不足部分由鑫匯銅材繼續清償；
- (八)如原告上海江銅營銷在上述第一項判決中的債權未獲清償，原告上海江銅營銷行銷可以與被告佳恆文化協議以其所抵押的坐落於山東省招遠市金暉商貿城1號樓(共19套房產)房產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該抵押房產所得的價款，在最高債權限額人民幣1.5億元的範圍內優先受償；抵押財產折價或者拍賣、變賣後，其價款超過債權限額的部分歸被告佳恆文化所有，不足部分由鑫匯銅材繼續清償；
- (九)被告佳恆新材料、李家亭、孫淑惠、山上裡金礦、佳恆銅業對被告鑫匯銅材就上述第一項判決義務在最高債權額人民幣15億元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保證；被告佳恆新材料、李家亭、孫淑惠、山上裡金礦、佳恆銅業承擔保證責任後，有權向被告鑫匯銅材追償；
- (十)駁回原告上海江銅營銷主張的人民幣664,202.48元財產保全保險費的訴訟請求。

案件受理費人民幣5,576,820.63元，保全費人民幣5,000元，合計人民幣5,581,820.63元，由被告鑫匯銅材、佳恆新材料、中佳電子、金山商貿、金種子教育、佳恆文化、李家亭、孫淑惠、山上裡金礦及佳恆銅業共同負擔(其中中佳電子負擔的訴訟費用以人民幣160萬元為限，金山商貿負擔的訴訟費用以人民幣148萬元為限，金種子教育負擔的訴訟費用以人民幣47萬元為限，佳恆文化負擔的訴訟費用以人民幣71萬元為限)。

三. 訴訟情況的說明

根據判決書顯示，債務人鑫匯銅材、擔保人佳恆新材料及佳恆銅業已被山東省招遠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產申請。本公司將密切關注上述企業破產清算進程，並將採取一切合法手段維護本公司利益。

四. 訴訟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等的影響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要求，截至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已對訴訟貨款本金計提了相應的壞賬準備，合計人民幣628,445,300元。因目前該案僅為一審判決，被告存在上訴可能，訴訟結果尚存在不確定性，目前暫無法判斷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訴訟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五. 備查文件目錄

(一)《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高清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高清先生、汪波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劉方雲先生及余彤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二飛先生、柳習科先生、朱星文先生及王豐先生。